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 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

儀器使用相關規定(1/3)

一、目的：

為維持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實驗室正常運作且發揮其最大功能，特訂定此規定，供使用者遵守。

二、設備類型：

全自動印刷機、置件機、迴焊爐

三、使用者等級及權限：

級別	使用者權限
高級	1. 訓練初、中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2. 具有 Administrator 之權限。 3. 可自行針對不同需求開發新製程。 4. 印刷機：熟悉程式設定、機台各項參數設定，協助生產時異常排除。 置件機：熟悉程式設定、機台各項參數設定，協助生產時異常排除。 迴焊爐：熟悉爐溫設定，針對不同產品找出最佳溫度曲線。 5. 協助生產時異常排除。 6. 可成為本儀器檢定員及訓練員以協助進行使用者資格考核。
中級	1. 訓練初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2. 具有 Administrator 之權限。 3. 印刷機：熟悉機台各項介面操作及設定，協助基本故障排除。 置件機：熟悉機台各項介面操作及設定，協助基本故障排除。 4. 可成為本儀器訓練員以協助進行使用者資格考核。
初級	1. 具有 Operator 之權限。 2. 印刷機：熟悉機台上下料，基本介面操作。 置件機：熟悉機台上下料，基本介面操作。 3. 瞭解生產作業流程，需有中級(含)以上使用者陪同。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 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 儀器使用相關規定(2/3)

四、訓練考核申請須知：

欲成為初級使用者，需填寫訓練申請表，由訓練員陪同並實際上機操作次數達 5 次以上(兩個禮拜內，每次需至少 2 小時)，工程學院院長依照訓練員評語蓋章同意。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並依規定詳實填寫。

考核標準：

級別	考核內容
高級	1. 程式撰寫 2. 參數設定 3. 測溫、爐溫設定 4. 實際上機操作次數達 20 次以上(兩個月內，每次需至少 2 小時)
中級	1. 機台各項功能操作 2. 故障排除 3. 實際上機操作次數達 10 次以上(一個月內，每次需至少 2 小時)
初級	1. 由訓練員陪同並實際上機操作次數達 5 次以上(兩個禮拜內，每次需至少 2 小時)

五、人員定義：

- 檢定員：儀器負責人或通過本中心高級考核之使用者。
- 訓練員：具有合格使用資格者。
- 合格者須知：通過考核之使用者若於三個月內未申請操作則自動降一級，上機時間重新累計。若因故被取消使用資格，則須再通過考核，才可恢復使用資格。

六、相關規定及懲處：

1. 每一位使用者初次使用前，必須詳細閱讀此規定，並於申請訓練表簽名同意後方可提出訓練申請。
2. 每次進入實驗室必須登記使用記錄簿。
3. 本設備如有特別需求者可與儀器負責人反應，同意後執行。

附件四

龍華科技大學 電路板快速製造服務中心 儀器使用相關規定(3/3)

4. 使用者預約時段之前無人使用可先提早半個小時使用，且使用時間最多不可超過使用時段半個小時，若有另一使用者已預約該時段則有權令其停止使用。
5. 機台異常，請詳細紀錄異常狀況與初步應變措施於維修紀錄本中，並盡快通知管理者處理，若因延遲申報造成機台損毀，視為該使用者之責任並承擔。
6. 使用者必須遵守操作規範（如操作手冊），非關正常操作機台的一切行為一概禁止，如有不當使用之行為經發現將停權二週，若有毀損儀器將負修理賠償責任取消該使用者資格並提報指導教授。
7. 使用者需確實遵守本中心儀器使用相關規定，違反下列第一至六項規定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取消使用權兩週；第三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三次以上違規者，取消使用權半年。
 - (1) 未依各項儀器規定確實登錄「儀器使用紀錄表」及其他相關表格。
 - (2) 未經核准自行攜帶危害實驗室之物品進入實驗室(包含食物、飲料…等)。
 - (3) 儀器使用完畢，未依規定清潔及未恢復原狀(關機)。
 - (4) 未依預約時間前來使用儀器者。
 - (5) 未經允許擅自調整儀器之設定者。
 - (6) 讓未經過考核者進行實驗者及將門禁卡片任意借給他人者。